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简历、声明等资料，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蒋渊女士、吴宗鹤先生、吴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国华先生、施振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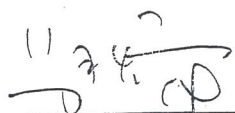
#### 二、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2016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根据其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秋萍 女士



鲍三中 先生

2017年11月1日

